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9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3年持续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关联人，监事会3位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30）。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内容及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